

# 绪 论

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雅典讲学时，以“εἰθικὴ”即伦理学来表示一门新的科学。从此，伦理学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发展起来。纵观古今，伦理学说学派林立，著述浩繁，早已蔚为大观。

但是，这并不是说伦理学科学体系已完备无缺，事实恰好相反。从本体论哲学角度看，正确而完整的科学体系无不是由各层次上的各种范畴组成的有序系统，并且要求这一系统内部各种范畴间的结构和演化过程必须与科学对象内部各部分间的结构和运动过程相一致，必须真实地再现科学对象。

据此看现有伦理学体系，我们不能不承认，人类还没有建立起一种足以真实反映科学对象的结构和运动规律的范畴体系，最终形成伦理逻辑。比如，什么是善？什么是道德？人们在不同时、地的道德标准何以不同？什么是善的内容和形式？什么是善的规律？善与恶的矛盾是自然性质的矛盾还是社会性质的

矛盾？对此类问题所涉及的伦理事实，现有伦理学理论仍未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因此，建立足以真实反映人类伦理事实的伦理学科学体系，依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历史任务。而这一任务的真正解决，在我看来，必须以最终形成完备的伦理逻辑为唯一标志。

## 二

纵观人类社会生活的漫长历史过程，便不难发现如下似乎难以并存却又总是并存着的两种现象：其一，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任何个人或社会集团，竟无一例外地都在以善、恶品评人、物，同时也在接受他人的善、恶品评，呈现出全人类的高度一致性；其二，相互对立的双方各自对善或恶的理解经常是如此的不同，以致各自所采取的自以为是扬善惩恶的行为恰是要置对方于死地，表现出人类各个体、各集团、各时代对善恶理解的无限的差异性 or 矛盾性。

在我看来，对善与恶这一人类伦理的核心范畴理解上的高度同一性与无限的差异性，恰是同一客观事物的两种存在形式的反映。同一性反映出的是人类伦理的逻辑内容，差异性所反映着的是人类伦理的历史内容。换句话说，善与恶在每一个历史时代、每一个种族、每一单个人或每一集团的社会现实生活过程中都普遍而必然地存在着这是其逻辑空间、量的规定而善与恶的具体内涵在每一种族、每一社会制度、每一个人或集团的实际社会生活过程中的每一历史阶段却千差万别，这是其历史时间、质的规定。

不论我们处在何种时、空方位，不论我们的政治观点、学术观点如何，我们都必须正视人类伦理的现实和历史，必须正视善

与恶的普遍存在。以此为前提，我们的研究既以建立为人类共有的伦理逻辑为最后目标，就必须以全人类的伦理生活作科学对象。

人类全部的伦理生活是一个时、空统一的整体。在以这个统一体为科学对象时，我们看到：近现代人多不懂得客观逻辑是客观事物的空间结构关系，而主观逻辑则是客观事物的空间结构关系在主观中的反映，逻辑研究应当是从静态方面对客观对象的空间结构关系的研究；因而几乎所有的逻辑学专著、逻辑学教科书以及辞典中的逻辑学辞条，都视逻辑学为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运动规律的科学。长期以来人们错误地把人的思维过程视为逻辑研究的对象，以致在逻辑研究与历史研究的关系上，总是错误地解说为逻辑的方法是理论思维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则是事实验证的方法。

要解决这一“流”为“源”的错误 我们的逻辑观念与思维方法必须尽快迈出如下两大步。

第一步，我们必须明确：逻辑研究首先应当是对客观事物的空间结构关系（即对客观逻辑）的研究，其次才是研究人的思维形式（即主观逻辑），以便使人的思维形式与客观事物的空间结构关系相一致，使主观逻辑与客观逻辑相一致。只要这样做了，我们就可确保逻辑研究与历史研究的对象都是客观世界本身，而不再错误地把逻辑学仅作为研究人的思维的科学。

第二步，自从爱因斯坦在“相对论”中揭示出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以后，人类对自然物质存在的时间和空间的认知就不再是“三维空间加一维时间”的存在，而是一体统一着的四维时空。这就要求人们，描绘任一自然物质事件的存在和规律都必须用四维时、空坐标，在四维时、空连续区中进行。因此只有将对其空间结构的逻辑研究与对其运动规律的历史研究综合起来，实

现对时、空统一的客观世界的整体的主观把握，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才是正确的研究方法。客观世界作为四维时空整体，是客观的四维时空逻辑；经认识过程而进入主观后，就形成了反映着客观世界的主观的四维时空逻辑；研究与这一客观逻辑相一致的人类各种实践方法，经认识过程而进入于主观，就成为与主观中的四维时空逻辑相一致的思维方法。

本书对人类伦理事实的研究将跳过第一步，直接进入第二步。

### 三

我在拙著《美的逻辑哲学论》（百花文艺出版社，1995年增订版）一书中曾经指出，现今哲人所持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形式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我认为，空间绝不是物质存在形式，它直接就是物质内容本身，是物质在三度空间中的体积之量；总空间是物质的总量（扬弃了质的量或无论何质的量）总内容（扬弃了形式的内容，或无论何形式的内容），具体空间是具体物质的量或内容。时间乃是异质各物间的外部矛盾运动过程，与各物的外部存在形式（外形式）相一致；总时间是各具体事物间的永恒的运动过程，是外形式的永恒变化过程，具体时间是每一具体事物与其它事物间的某一（或某些）运动过程，与特定质或内容规定着的具体事物间的外部存在形式相一致（请参见：本书在“存在论”部分的第十节）

既然空间是自然物质存在的内容 是体积之量 时间是异质各物间的外部矛盾运动过程 是形式 那么 显而易见的结论是：

（1）客观世界的自然物质存在是由各层次上的各具体组成的自身统一的整体，只因有各层次上的各具体与整体的分别，才

有了内容和形式的分别，并进而才有了时间和空间的分别。

(2)人类的社会存在不同于自然物质存在，它的内容和形式是区别于自然物质内容和形式的社会功利内容和形式。自然物质存在只因有了各层次上的各具体与整体的分别而有了自然物质性质的时间和空间，社会功利亦当因有其各层次上的各具体与整体的分别而有其社会功利性质的时间和空间。

(3)像描绘任一自然物质事件的存在和规律须用四维时、空坐标，在自然物质时、空连续区中进行一样；描绘任一社会功利事件的存在和规律，亦须用四维时、空坐标，亦当在社会功利时空连续区中进行。

因此我在《美的逻辑哲学论》一书中明确提出，人既存在于自然物质时、空中，也存在于社会功利时、空中，是双重时、空关系中的存在物；这双重时、空都不是三维空间加一维时间，而是时、空一体统一的四维时空连续区。

故而，当我们把客观逻辑理解为客观世界自身存在的结构和运动规律时，这种逻辑理当被称之为四维时空逻辑。并因人类客观世界既是自然物质世界，又是社会功利世界，而产生了关于自然物质世界中的四维时空逻辑和关于社会功利世界中的四维时空逻辑。两种逻辑并存，既相联系、相一致，又相区别、相矛盾。

假如本书的论证过程能够成功，那么它呈现给读者的将是关于人类伦理事实的“四维时空逻辑”。由于人类的伦理行为，既是自然物质存在，又是社会功利存在，所以这种逻辑当是自然物质性质的四维时空逻辑与社会功利性质的四维时空逻辑的统一体。

在这一点上，读者有理由要求本书做到以下三点：一要揭示人类伦理事实的自然物质存在的空间结构和历史运动规律；二

要揭示其社会功利存在的空间结构和历史运动规律；三要展示二者相互关系。

#### 四

任何逻辑均必有与之相应的方法，逻辑和方法不过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两种内在的规定。实践主体与实践对象各自自身的结构和相互间运动规律是客观逻辑，实践主体在改造实践对象时亦必采用一定方法——实践方法。在严格意义上，世上绝无完全相同的实践主体、实践对象以及实践过程，必无全同的客观逻辑和实践方法。因此，每一实践过程中的客观逻辑与实践方法必须相互一致，否则实践过程不能成功。这一点，我曾在拙著《广义伦理学存在论》（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一书的“导言”中作过较详论述。

但是，各实践主体、实践对象及其实践方法虽无全同，却亦有相近，“同”与“异”本就只有相对意义：①所谓“完全相同”仅意味着每一事物都是自己与同一时、地中的自己同一；②所谓“不完全相同”，则意味着每一事物都与异地异时的同类其它事物相同。同类也是同，只是这种“同”已将各具体事物间的“异”含于自身内了。同类之“同”既是类的同，又是类中每一具体事物的异。

同类之“同”是哲学研究得以进行的前提和出发点。只有在同类之“同”的意义上，研究客观逻辑与实践方法所获得的主观逻辑与主观思维方法才具有普适性。

【按：通过探讨客观逻辑来产生主观逻辑的哲学研究过程称之为“逻辑论”，通过探讨实践方法来产生主观思维方法的哲学研究过程可称之为“方法论”。】

## 五

客观逻辑反映到主观就成为人的思维逻辑，客观的实践方法反映在主观就成为人的思维方法，客观的实践过程反映到主观就成为人的思维过程。客观逻辑与实践方法以人的物质实践过程（历史过程）为桥梁相互沟通，主观思维逻辑与主观思维法则以主观思维过程（主观思维的历史）为桥梁相互沟通。

既然如此，在这样一本哲学书里，我们必须通过研究人类伦理实践的过程来研究人类伦理实践的逻辑及方法；并且在表述研究成果时，也必须与客观相一致，即通过展示思维运动的过程来展示思维逻辑与思维方法。

任何过程必有起点和终点。本书思维过程的起点在哪里，终点在何处呢？

善的本质是拙著《广义伦理学存在论》所建哲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哲学体系含三大空间层次。第一，广义伦理实践，即人类全部的社会实践活动。这些活动全部被包含在“实践”这一概念中；“实践”被作为逻辑起点，是存在整体，或者从思维逻辑的角度看，是一个“抽象”。第二，分析广义伦理实践这一整体而来的两个具体（或部分）：一是社会伦理实践，即人类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二是个体伦理实践，即人类每一个体的社会实践活动。第三，分析社会伦理实践这一整体——这个整体虽然在广义伦理实践内又只作为一具体（或一部分）而存在，但在现在，即在与自身内部各层次各具体的关系中，却是名副其实的整体了——而得到的两个具体（或部分）是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分析个体伦理实践这一整体而得到的两个具体（或部分）是美的本质和善的本质。

本书中 我们不再以善的本质为两个具体 (或部分) 而是把它作为整体 运用辩证分析方法 沿着从整体到具体 (或部分) 的逻辑路线继续走下去, 以展现善的本质丰富的空间存在内容。

【按:《广义伦理学 存在论》一书所展示的主要是美、善、教育和法律之间的宏观联系。尽管我们对它们各自在“存在论”阶段的内容亦有所论述, 却因拘于篇幅, 失之过简。为克服这种不足, 以便保持本书体系完整, 亦为展示两书内容的相互过渡和联系 本书将重述这部分的内容。】

在《广义伦理学 存在论》一书中 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分析的逻辑过程是从“实践”这一逻辑起点开始的, 在不断前进的过程中, 产生出了“存在论”阶段中的善的本质——以个体发展和完善为核心的个体自为与社会自在的对立统一。本书既已确定以善的本质为一整体 (或抽象) 为逻辑起点 沿着辩证分析的道路继续前进, 以展示其更为丰富的具体内容; 那么为便于读者直观它所含的具体内容, 也为便于后文表述简洁明快, 我们拟在不改变原有内涵的条件下, 给善的本质以新的定义形式。

第一, 善的本质是由个体伦理实践划分而来的两个具体之一, 个体伦理实践以个体的发展和完善为核心, 为主体; 善的本质也必以个体为核心, 为主体。

第二 原定义中的“个体自为”是指个体 善的主体 改造实践对象, 为社会他人创造具体劳动成果, 并为自己创造抽象劳动成果的社会实践过程; “社会自在”是指社会他人享有个体创造的具体劳动成果的过程。

第三, 个体与社会他人的上述创造和享有的关系是一种社会间接功利存在关系。在这种关系中, 对社会他人来说, 不仅享有个体的创造过程产生的具体劳动成果, 而且享有虽未经个体创造过程的洗礼而自然生成的事物所含的功利。因为在社会关

系中，人对一切事物都有社会功利所有关系，所以重要的不是是否为人直接改造过，而是社会间接功利关系的建立。只要是处在社会关系中的事物，不论是否为人直接改造过，都具有对人类全体成员的间接功利性质。因此对于自在存在的社会他人来说“个体自为”这一概念事实上包括了个体创造过程之内和之外的一切事物，至于它们究竟是人、是事、还是物，则无关宏旨。

第四，个体自为所创造的具体劳动成果有不同的功利性质和水平；同时，社会他人亦因社会存在性质和水平不同，决定着对功利的不同需求。据《广义伦理学存在论》所证“美本身”与功利水平相一致“善本身”才与功利性质相一致因此以下定义形式中，我们将只保存有关个体自为和社会自在在功利性质方面的内容。

把以上四条综合起来，善的本质的原定义：

以个体的生存、发展和完善为核心的个体自为与社会（他个体）自在的对立统一。

就可转换为以下新的定义形式：

定义（一）：

事物在与对象的作用过程中实现了的与社会（他个体）的自在存在性质和谐一致的社会现实功利存在关系。

## 六

客观世界总是动与静、时与空的统一体。假如我们仅满足于揭示善的本质内部各层次、各具体间的结构规律，那还只是运用辩证分析方法所实现了的辩证逻辑，而不是四维时、空方法所要实现的四维时空逻辑。因为后者既要求运用辩证分析方法展示空间（即逻辑）内容，又要求通过描绘其外部矛盾运动过程来

展示其历史内容。

在定义(一)中“事物与对象的作用过程”是个体为社会(他个体)创造所需具体劳动成果,并为自己创造所需抽象劳动成果的过程,故而定义所规定的主要关系是个体创造与社会(他个体)间接享有相统一的社会功利存在关系。只因双方互为间接存在,其直接享有过程必待未来才可实现。

显而易见,这里隐含着两个不容忽视的问题:①个体创造之后是否也需享有呢?社会(他个体)在享有了个体创造的具体劳动成果之后,是否也应当为满足个体的需求而去创造具体劳动成果呢?

答案同样是显而易见的。无往不复,礼尚往来,双方必同时走向对立面。这就使善的本质的定义(一),又有了第二种存在形式。

定义(二):

事物在与对象的作用过程中实现了的与善的主体(个体)的自在存在性质和谐一致的社会现实功利存在关系。

这一定义中的“事物与对象的作用过程”是社会(他个体)为个体创造所需具体劳动成果,并为自己创造抽象劳动成果的过程,故而与定义(一)恰好相反,它所规定的主要关系是社会(他个体)创造与个体间接享有相统一的社会功利存在关系。

个体在定义(一)中创造,在定义(二)中享有;社会(他个体)则在定义(二)中创造,在定义(一)中享有。两个定义各自所规定的存在关系的综合统一,使个体和社会(他个体)各自实现了有予必有取、有取必有予的社会生活过程。这才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真正面貌。

在定义(一)和定义(二)所概括的个体与社会(他个体)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相互创造的客观关系中,个体与社会(他个体)各

自只有创造出为对方所需的具体劳动成果，并为其确然接受后，才能取得归自己拥有的抽象劳动成果，其后方可凭诸如货币、荣誉、地位等不同形式的抽象劳动成果，占有对方创造的具体劳动成果。双方必须根据对方对具体劳动成果的需求进行创造，需求什么就创造什么；以此为基础，双方也必然同时根据自己对抽象劳动成果的需求进行创造。

## 七

对定义（一）中的个体而言，定义（二）规定的全部关系，即社会（他个体）究竟为他创造出何种功利性质的具体劳动成果，是不以个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的和客观的社会存在。因此在创造过程开始之前，定义（一）中的个体必须以定义（二）规定的社会存在关系为不依自己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存在”阶段），从而在主观中认识并把握它，形成自己的主观世界（“意识”阶段），而后依据自己的主观所认识到的客观世界展开未来的创造过程（“创造”阶段）。

对定义（二）中的社会（他个体）而言，定义（一）规定的全部关系，即个体究竟为他创造出何种功利性质的具体劳动成果，同样也是不以社会（他个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的和客观的社会存在。因此在创造过程开始之前，定义（二）中的社会（他个体）同样必须以定义（一）规定的社会存在关系为不依自己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存在”阶段），从而在主观中认识并把握它，形成自己的主观世界（“意识”阶段），而后依据自己的主观所认识到的客观世界展开未来的创造过程（“创造”阶段）。

在上述两种过程中，“意识”阶段成了一个不可或缺的过渡

的桥梁 成为一个区别于“存在”阶段和“创造”阶段的一个独立的阶段。这使个体和社会（他个体）各自分别完成了一个由存在到意识又到创造三个阶段组成的社会实践过程周期。

在定义（一）中，个体是创造主体，他的创造全过程中的一切方面和因素所具有的性质被间接存在的社会（他个体）认识之后，社会（他个体）必将在未来的创造过程中反过来为个体创造相应性质的功利。现以定义形式来规定社会（他个体）的这一意识过程，则产生如下定义。

定义（三）：

事物在与对象的作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与社会（他个体）的自在存在性质和谐一致的社会现实功利存在关系。

在定义（二）中，社会（他个体）是创造主体，其全部创造过程中的一切方面和因素所具有的性质被间接存在的个体认识之后，个体必将在未来的创造过程中反过来为社会（他个体）创造相应性质的功利。现以定义形式来规定个体的这一意识过程，则产生如下定义。

定义（四）：

事物在与对象的作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与善的主体（个体）的自在存在性质和谐一致的社会现实功利存在关系。

## 八

略析以上各定义，不难看出，第一，从个体角度看定义（一），它是个体为社会（他个体）创造具体劳动成果，并为自己创造抽象劳动成果的创造过程；从社会（他个体）的角度看定义（一）则是社会（他个体）静待个体为之创造社会间接存在功利的过程。因此我们既可从社会（他个体）的角度称定义（一）为“存在”阶

段,又可从个体角度称定义(一)为“创造”阶段。第二,从社会(他个体)的角度看定义(二),它是社会(他个体)为个体创造具体劳动成果,并为自己创造抽象劳动成果的创造过程;从个体角度看定义(二)则是个体静待社会(他个体)为之创造社会间接存在功利的过程。因此我们同样既可从社会(他个体)的角度,称定义(二)为“创造”阶段;又可从个体角度称定义(二)为“存在”阶段。

现将以上关系图示如下。为了简便,“社会(他个体)”在表中以“社会”代之。

定义序号	一	三	二	四	一	三	二	四	一	三	
实践周期	*周期			B 周期				D 周期			
个 体	→ 创造		存在 → 意识	→ 创造		存在 → 意识	→ 创造		存在 → 意识	→ 创造	
社 会	存在 → 意识 → 创造				存在 → 意识 → 创造					存在 → 意识	
实践周期	A 周期				C 周期				E 周期		

在 A 周期中,社会(他个体)从定义(一)中的“存在”阶段,经定义(三)中的“意识”阶段过渡到了定义(二)中的“创造”阶段;这一阶段同时又是个体在 B 周期中的“存在”阶段,在这里,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过程从 A 周期转移到了 B 周期。在 B 周期中,个体从定义(二)中的“存在”阶段经定义(四)中的“意识”阶段过渡到了定义(一)中的“创造”阶段。这一阶段同时又是社会(他个体)在 C 周期中的“存在”阶段,在这里,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过程又从 B 周期转移到了 C 周期。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限。

## 九

上表可见：第一，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个体和社会（他个体）各自的每一实践周期都含“存在”、“意识”和“创造”三个阶段，并且各自的“创造”阶段都是对方的“存在”阶段。因此，本书在对这一历史内容的表述过程中，将以上三个阶段的内容依次称之为存在论、意识论、创造论。从存在论到意识论，又到创造论，是本书表述客观内容历史发展过程的一个完整的周期。

第二，由于善的本质是个体伦理实践的一个具体，因而其内含的全部关系是以个体为核心运动着的，这就要求表述过程也必须以个体为中心。如果我们从各周期中的定义（一）开始，那实际上是从个体每一实践周期的最后阶段——“创造”过程开始，即是从结果开始。从结果开始的表述过程，只能是逆向推及于原因。若仅从逻辑角度看，当然亦无不可；若从历史角度看，却已涉背谬。如果我们从各周期中的定义（二）开始，则是从个体每一实践周期的“存在”过程开始，即从开端开始，经过“意识”阶段到达定义（一）规定的“创造”阶段。这是一个从原因推及结果的合于客观历史发展过程的顺向的表述过程。因此，定义（二）就成为本书表述过程中的“存在论”的内容，而定义（一）则是“创造论”的内容。

第三，以定义（二）为各周期的历史起点，个体在社会间接存在的位置上不仅认识社会（他个体）的创造过程对自身的功利价值，而且要建立起自身未来的创造过程所要实现的目的或理想。显然，这一“意识”过程是由定义（四）规定着的，因此定义（四）就成为本书表述过程中的“意识论”的内容。

## 十

到此为止，我们已为本书找到了两个起点。第一，历史起点。在本书中，个体社会实践的历史过程从定义（二）开始，经过定义（四），最后到达定义（一），从而实现了一个完整的历史周期，以便把握善的本质的历史发展过程。第二，逻辑起点。在本书中，定义（二）、定义（四）和定义（一）都是整体（或抽象）运用辩证分析的方法，沿着从整体（或抽象）到内在各层次上的各具体（或部分）的方向前进，以便把握善的本质的空间结构关系。

从两个起点开始的两种过程的同时完成，就是表述出来的客观的四维时空逻辑，也就是完成了的主观思维中的“四维时空逻辑”。



# 第一部分

# 存在论